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各學院推薦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實施要點

98年10月7日98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11月30日9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名譽博士學位頒贈辦法」之規定，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本國或外國人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由本校設有相關學科博士班研究所之學院推薦為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 (二)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 三、各學院推薦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推薦書應載明候選人姓名、性別、國籍、出生年月日、學歷、經歷、著作、擬授予學位名稱及本要點第二條所適用條件及說明。
頒贈名譽博士種類，以本校現有頒授之博士學位為範圍。
- 四、本項學位候選人之審查經各學院組成名譽博士候選人審查小組辦理之，名譽博士候選人審查小組由推薦學院之院長擔任主席，並聘請有關係（所）主管，以及教授代表五至七人組織之。
名譽博士候選人審查小組會議須有全體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可開會審議，名譽博士候選人審查小組成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投票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方式，並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者始得通過。
- 五、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推薦後，各學院應將推薦書、名譽博士候選人審查會議紀錄及接受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相關資料，送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辦理審查。
- 六、推薦為本校名譽博士候選人時，須尊重當事人之意願。
- 七、本實施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